

# 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徐科委规〔2023〕1号

## 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区各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华泾镇，有关单位：

《徐汇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经2023年区第十七届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徐汇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对发展通用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落实《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徐汇区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模型创新策源地，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赋能和产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 一、适用对象

本意见的适用对象为登记注册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主要创新活动在徐汇区的相关单位，以及其他经区政府批准的支持对象；上述主体需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政策申报条件。

## 二、加快创新体系构建

**1. 提升自主创新水平。**鼓励相关创新主体围绕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基础软件、智能芯片、软硬适配等关键领域展开技术攻关，重点提升大模型设计构建、训练迭代、调优对齐、推理部署、二次开发等全流程自主创新水平，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模型创新策源地。对引领大模型发展或取得颠覆性突破的项目，经综合评价，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元的补贴支持。

**2. 加强算力资源保障。**加强市区算力统筹，实施算力伙伴计

划，对开展通用大模型、垂类大模型训练优化的创新主体的算力成本予以分档支持。相关创新主体购买或租用算力的，经认定，最高可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支持。

**3. 支持数据要素供给。**支持相关创新主体打造开源开放、协同共享的基础语料数据集、指令调优数据集等，建立行业数据统一标准、制定数据使用交换机制、组建数据合作共同体。提供高质量数据集或打造专业化数据空间的，经综合评价，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补贴支持。

**4.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鼓励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建立技术中心，经认定，可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相关创新主体利用科技创新券降低创新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经综合评价，每年最高可给予 50 万元的补贴。

**5. 完善创新支持体系。**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搭建大模型安全评估、能力测评等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大模型创新算法、基础软硬件体系、数据采集及治理工具等关键领域突破。鼓励相关创新主体对于技术和产品能力开展测试评估，对采购测试评估服务的企业，经综合评价，可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定补贴支持。

**6. 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支持知识产权体系和保护框架完善，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推动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围绕核心技术

和关键环节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开展专利海外布局。

### 三、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7. 鼓励优质企业落户。**支持国内顶尖人工智能科学家和创新团队汇聚，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企业，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根据对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可给予最长不超过五年的综合性扶持。

**8. 鼓励企业做大规模。**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的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企业，经综合评价，最高可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升级成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可给予一定奖励。

**9. 引导企业稳健发展。**支持大模型企业和机构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安全评估等手续，可给予一定奖励。支持相关企业和机构参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手续，累计可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的 30%、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

**10.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鼓励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徐汇滨江、漕河泾开发区等区域建设创新生态社区和产业园区，落地重大创新项目和平台。对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态集聚和区域产业能级提升起到突出支撑带动作用的，

给予空间保障、运营支持和人才服务。

#### 四、支持产业生态营造

**11. 支持应用场景建设。**鼓励应用场景单位在医疗、金融、文化创意、电商零售、智能终端等领域开放场景，联合大模型企业开发垂类大模型、打造行业级示范应用。对具有行业引领和示范效应的技术应用与场景建设项目，经综合评价，最高可按照项目总投入的 8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支持。

**12. 支持大型活动举办。**支持相关企业在徐汇区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各种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主题活动，经认定，最高可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支持。

**13. 完善科创金融服务。**降低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企业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科技保险补贴、股权融资奖励、知识产权融资贴息或奖励等支持。发挥国有基金杠杆撬动作用，与社会资本融合形成多元化风险投资主体，探索投补联动、投贷联动等支持机制。对成功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企业，经认定，最高给予 6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 加强人才服务保障。**推动产教深度融合，鼓励国际交流合作，对企业等相关机构引进的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人才，按照相关政策推荐申报区光启人才计划，支持相关紧缺人才落户，并在阶段性住房、医疗、教育咨询等方面提

供服务保障。

**15. 推动产业健康发展。**与龙头企业、行业联盟、研究机构等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和指导机制，加强治理技术能力研究，鼓励行业层面联合制定公约、指南、准则等制度规范，建立争议解决、危机应对联动等自治机制，推动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五、附则

(一)在享受本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上海市颁布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二)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将追究扶持对象的责任，并收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扶持对象，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在一定时期内取消相关对象申报扶持资金的资格。

(三)本意见自2023年12月16日起施行，由区科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